##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童程》 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以特别 决议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 一、取消临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 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在2026年1月1日之前,推动公司取消监事会。 公司结合当前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优化,拟取消公司监事 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根据现行最新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加以修订。

## 二、修订《公司章程》对照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规范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2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上八司丞相日東書佐 八司丞相日東書佐
		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
		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b>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b> 股东以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3	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b>财</b>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
	其全部 <b>资</b>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
	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	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
	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
	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	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理人员、公司党委成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b>的文</b>	公司党委成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
4		
	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	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b>监事、总经理和其他</b> 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起诉股东、 <b>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b> 高级	
	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
5	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	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人。	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	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
	有同等权利。	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 <b>类别股份</b> ,每股
6		有尚寻核构。尚认及行的尚 <b>关劝成切</b> ,母放   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b>;认购人</b> 所认购的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价格 <b>应当</b> 相同 <b>;任何单位或者个人</b> 所认购的	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股份,每股 <b>应当</b> 支付相同价额。	
7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 <b>面额股</b> ,以人民币标明
	值。	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
	司、长春一汽四环集团有限公司、长春汽车	公司、长春一汽四环集团有限公司、长春汽
	研究所中实改装车厂。	车研究所中实改装车厂。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206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2061
	万股,出资方式:净资产1836万元,现金	万股,出资方式:净资产1836万元,现金
	225 万元,出资时间为 1993 年 6 月 28 日。	225 万元,出资时间为 1993 年 6 月 28 日。
	长春一汽四环集团有限公司(原一汽劳动服	长春一汽四环集团有限公司(原一汽劳动服
	务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945万股,出资方	务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945万股,出资方
8	式: 净资产 720 万元, 现金 225 万元, 出资	式: 净资产 720 万元, 现金 225 万元, 出资
	时间为 1993 年 6 月 28 日。	时间为 1993 年 6 月 28 日。
	长春汽车研究所中实改装车厂(原中国汽车	长春汽车研究所中实改装车厂(原中国汽车
	工业总公司长春汽车研究所中实改装车厂)	工业总公司长春汽车研究所中实改装车厂)
	认购的股份数为 90 万股,出资方式: 现金 90	认购的股份数为 90 万股,出资方式: 现金 90
		万元,出资时间为 1993 年 6 月 28 日。
	万元,出资时间为 1993 年 6 月 28 日。	
	万兀,出负时间为 1993 年 6 月 28 日。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096 万股、面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096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43057880 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096 万股、面 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9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096 万股、面 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743057880,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43057880 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096 万股、面 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9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43057880 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096 万股、面 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743057880,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43057880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43057880 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096 万股、面 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743057880,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43057880股。
9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4305788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43057880 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096 万股、面 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 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743057880,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43057880 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4305788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43057880 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096 万股、面 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743057880,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43057880 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

	T	N. N. I.
		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
		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
		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
		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
		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
		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一世の大人は日本王子皇子の二万之二人工は一世。
		· <del>-</del>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一) <b>向不特定对象</b> 发行股份;
	(二) <b>非公开</b> 发行股份;	(二) <b>向特定对象</b>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b>规定</b> 的
	批准的其他方式。	其他方式。
11	<b>地</b> 伊的共他刀式。   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三年内决	兵他刀乓。   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三年内决
11		
	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	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
	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	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
	会决议。	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
	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	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
	表决。	表决。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
	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
10	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12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
	方式进行。	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
	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第 ( 六 )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第 ( 六 )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宏(八) 频然是的情形较购本公司放伍的,	
		应当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13	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	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
	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三)	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
	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	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
	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	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
	及行放协心数的百万之   , 开应	及行放协心效的自力之   , 开应
	农业以有任功。 	村
	I and the second	1

14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 <b>应当</b> 依法转让。
15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b>股票</b> 作为 <b>质</b>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b>股份</b> 作为 <b>质权</b>
16	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定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性质权。	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17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后 6个月内交出,或益归本公司。而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而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费,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之一,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则,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则,以及有时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及权性的股东持有的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的,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的,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的,股东有权民法院。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灵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灵司董事会将收益。但是,证券公司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董事会将收益。但是,证券公司时期,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产股份的,以及有力,是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形态。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东有权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第0 日内执东有权为之直接向人民法院提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8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b>的一般规定</b>
19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 <b>股份保管协</b>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b>类别</b>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b>类别</b>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 <b>结算</b> 机构签订 <b>证券登记</b>

	<b>M</b>	77 HP & 11 NA N. 150 V. N FB Ve del 1-1- 7
	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	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
	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	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
	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 <b>召集、</b> 主持、参加或者委	(二)依法请求 <b>召开</b> 、召集、主持、参加或
	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决权;	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章	(五)查阅、复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章
20	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b>;连续一百八十日以</b>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规定的其他权利。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b>者</b> 本章
	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股东提出查阅或复制前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
	<b>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资料的</b> ,应当遵守《证	<b>司有关材料的</b> ,应当遵守 <b>《公司法》</b> 《证券
	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	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
21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
	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	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
	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院认定无效。	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	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
	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	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
	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 外。	外。
22	7.。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
	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
		星事和同级自座八页应当切实被打成页,
		休公司正市色行。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
		一个证券又勿所的然足被打信总数路又势,允一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
	<u> </u>	刀如刃称响,开任为大蚁有极化土双口饮似

		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
		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b>**・・・・・・・・・・・・・・・・・・・・・・・・・・・・・・・・・・・</b>	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
	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
	议;	议;
00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
23	行表决;	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达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未达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 <b>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b> 规定的人数
	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分(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	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面请求 <b>监事会</b>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监事会</b>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审计委员会成员</b> 执行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b>前述</b> 股东可以
	<b>监事会、董事</b> 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b>审计委员会、董事会</b> 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	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	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
	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24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	讼。
	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
	员有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	员有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
	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	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
	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	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
	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
	民法院提起诉讼。	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
		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执行。
	第四十条 第一款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25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务: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b>股</b>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 /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Γ.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b>股</b>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b>退</b>	<b>款</b>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b>抽</b>
	<b>股</b> ;	(三)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停 <b>抽</b>     <b>回其股本:</b>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四天成平;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放东的利益; 不特益用公司法八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放示的构画; 不得価用公司法人强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1   1   1   1   1   1   1   1   1   1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共化义分。 	担的其他义务。
26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b>应当</b>
	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27	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
	赔偿责任。	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应
	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	当遵守下列规定:
	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权或
	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	者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
	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	合法权益:
	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东的利益。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
		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
		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
28		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
		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
		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 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
		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个符以任何力     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影啊公司的独立庄;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九)伝律、行政伝統、平国に血伝然足、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
		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
		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
		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
29	新增	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
		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	

	T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30	新增	持有的华公司放伍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
30	Ay  >	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
		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
	行使下列职权:	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 <b>监事</b> ,决定有关董	权:
	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一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七)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 <b>承办公司审计业务</b>
31	决议;	<b>的</b>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01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	(九)审议批准 <b>本章程第四十七条</b> 规定的担
	项;	保事项;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	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
	项;	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 三) 甲以放仪 微加	(   二) 单以放仪微励计划和贝工行放计   划:
	次;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祝;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	项。
	决议。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
	除《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	决议。
	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	除《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
	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
		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b>实收</b> 股本总额 1/3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32	时;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里事会认为必安时;   (五) <b>监事会</b> 提议召开时;	(四)
	(五) <b>血事会</b> 旋以台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五) <b>甲月安贝</b> 会徒以台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b>者</b> 本章
	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 (公伴、竹) 以 (石) 从 (市)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
33	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9 ショコ心田ハは中心ルカム日・	/4シエ宮心田ハは井心ルルム日・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 法律意见。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 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 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 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 34 见。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 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 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 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 明理由并公告。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 35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的同意。 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员会的同意。 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监 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 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审 **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36 股东的同意。 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 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

并书面答复股东。

□、		<b>监事会</b>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 <b>监</b>	的同意。
期,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版东的同意。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
<ul> <li>股条的同意。</li> <li>監事会不同意召开佈时股來会、或者在收到</li></ul>		知,通知中对原 <b>提案</b>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b>的</b> ,视为 <b>审计委员会</b>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ul> <li>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li></ul>			
请求后10日內未作出反傾的,视为监事会不 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		/*· · · · · · · · - ·	
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股东 為五十二条 監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条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 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37			
第五十二条 <b>監事会</b> 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37			
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b>监事会</b> 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 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产,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产,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交易所是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产,适单会会上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董事会会产,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一,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董事会未是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认时在股东会,董事会未是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认时有股东。董事会未是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认时有股东。董事会未是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认时有股东。一个最近,公司是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集上的人员主人的人员主人员的政策,可以在股东会司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出提案,即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出股条。一个人发出股东会和一个人的股东会和一个人员当的是实验的对关。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升股东会,证事会以外的其他用关系,可以在股东会,是这所选取自己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是这种时是不会和一个人员生股东会和一个人员生股东会和一个人员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和一个人员上股东会和一个人员上股东会和一个人员上股份的股东,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去别明成来自己的股东。是不得由了自由发出股东会和一个人员及的股东。但是的发出股东会和一个人员及的大型、是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或者以为股东会和一个人会规定的提来,股东会和即用领域对限外,及是人在发出股东会和中明确截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快力,完大决投资,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和中明确截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为工机论方式的表决对价值,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的人类投降。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大式的大式的方式,股东会不同和强力,是不是一个人会议的时间。本是是一个人会议的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的人类,股东会不得进行表,是是一个人会议的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的人类,股东会不得进行表,是是一个人会议的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的人工程,是是一个人会议的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的人工程,是是一个人员工程,是是一个人工程,是一个人工程,是是一个人工程,是一个人工程,是是一个人工程,是是一个人工程,是是一个人工程,是是一个人工程,是是一个人工程,是是一个人工程,是是一个人工程,是一个人工程,是一个人工程,是一个工程,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			
第五十二条 <b>监事会</b> 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			
所备案。			
### ### ### ### ### ### ### ### ### ##		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	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
□ (2 日本の 10 km ) (2 Hm ) (2		所备案。	券交易所备案。
<ul> <li>海低ナ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问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产。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董事会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董事会会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董事会会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董事会会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董事会会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董事会会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董事会会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董事会会当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对有自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对有自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对有自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对有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目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目内发出股东会补充绝知,公告临时提案并为的投资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来更及注释,不可该规或者不得当不要求的人容。并来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几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li></ul>	0.7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b>审计委员会</b> 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
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美证明材料。  卷版于10%。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目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	31	得低于 10%。	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美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董事会会选取东自行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旨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自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自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自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自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自的股东名册,董家会、监事会以外的其他用途。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前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前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名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市时费人会发出发来会,在股东会对通知,公告临时提案,自己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及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自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并书面接交。从第一次会议的时间,不会集及股东会全审知。但他对发来使了未被定的提案。股东会明明的企会,是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投案。股东会通知中是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对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要称是是是一个专人。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	
第五十三条 对于 <b>监事会</b>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第五十二条 对于 <b>监事会</b>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第五十二条 对于 <b>监事会</b>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第五十二条 对于 <b>监事会</b>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第五十二条 对于 <b>以</b> 有集队 2 年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董事会 6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 7 据表现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 6 培育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 6 培育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 6 培育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第五十一条 <b>1 2</b> 每,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b>1 2</b>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8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8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目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6 中发,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1 日前是出临时提案,由于发入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6 中发,将该临时提案投变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7 中,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8 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几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6 年,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6 年,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表决程序。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6 年,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是列明最实,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6 年,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不得单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不得单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不得单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不得单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			
第五十三条 对于 <b>监事会</b>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董事会 表述供股东名册的 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第五十四条 <b>监事会</b>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是一个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			
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董事会表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情子、公司不理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8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8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8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目前提出临时提案并节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股东会和近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被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建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中之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地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地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同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		第五十三条 对王 <b>此事仝</b> 武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董事会 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 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 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四条 <b>监事</b> 会议历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 <b>审计委员会或</b> 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对开10目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是实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是实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股东会采入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股东会采入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 同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 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			
□ 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 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			
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第五十四条 <b>监事会</b>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第五十四条 <b>监事会</b>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资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b>监事</b>	00		
情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四条 <b>监事会</b>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党五十八条 <b>以</b> 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第五十七条 <b>审计委员会</b> 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第五十七条 <b>审计委员会</b> 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人员外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b>监事会</b>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对自分,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对了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对无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38		
# 7			
第五十四条 <b>监事会</b>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会、实)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b>监事</b>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目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 因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b>监事</b>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目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40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20	第五十四条 <b>监事会</b>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39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目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目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6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施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4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b>委员会</b>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目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目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公)			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目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40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			
内容。			
40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	10	' ' ' '	
外。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	40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 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股东 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 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 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			
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一次		1	
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的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		<b>五</b>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
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		出决议。	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股东 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 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 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			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股东 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 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 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			作出决议。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股东 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 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 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 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 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 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			
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   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   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   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   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			
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 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 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 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	11		
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 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	41		
午 3:00,开个得迟士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   一日卜午 3:00,并个得迟士现场股东会召开			
		午 3: 00, 开个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	一口     一口

	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	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
	東当日下午 3:00。	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股东会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股东会
	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	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
	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	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股东。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东。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变更。
	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变更。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程序。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7土/ 1~。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序。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 <b>监事</b> 选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
	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
	<b>监事</b>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	况:
	况;	(二) 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
42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2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b>监事</b> 外,每位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 <b>监事</b>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的类别和数量: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	(二)代理人的姓名 <b>或者名称</b> ;
43	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三) <b>股东的具体指示</b> ,包括对列入股东会
10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二) 成本的英体循环,包括对列八成示云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票的指示等;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	
44	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	删除
	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
	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45	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	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	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
	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其他地方。	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b>席公司的股东会。</b>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
46	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b>住所地址</b>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 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 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 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47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 <b>全体</b> 董事、 <b>监事</b> 和 <b>董事会秘书</b> 应当出席会议, <b>总经</b> <b>理</b>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列 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b>并</b> 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
48	时,由过半数 <b>监事</b> 共同推举的一名 <b>监事</b> 主持。 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 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 <b>审计委 员会成员</b> 共同推举的一名 <b>审计委员会成员</b>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b>或者其</b>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9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 <b>召集</b>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 <b>列入公司章程或者</b> 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50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b>监事</b> 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 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 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 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 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51	第七十三条 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 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52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b>监事</b> 、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
53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
	存,保存期限为10年。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 过:
	(一)董事会 <b>和监事会</b> 的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54	│ 损方案; │ (三) 董事会 <b>和监事会</b>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 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三) 里事云 <b>和监事云</b> 成贝的任光及兵派酬     和支付方法 <b>:</b>	(三) 里事会成员的任光及兵派酬和文刊力   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b>公工上一夕</b> 工利市商业职大人国驻制进汹涌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   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
	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55	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者向 <b>他人提供担保的</b>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30%的;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Art I A III + / L FIII + / N III +	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代表的有表状仪的放伤数额行使表状仪,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56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
	数。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b>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57	邦八十二条 除公可处于厄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可处于厄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
	1 1 在於公立公司初次於111年, 五司的十二五王	11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名单由单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推荐名单由单独或者 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5%的股东或 2 名以上 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5%的股东或者 2 名以上董 董事、**监事**联名提出,提交董事会审查。经 事联名提出,提交董事会审查。经董事会决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人员列入董事、监事候选 议通过的人员列入董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 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 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 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 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 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 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 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会选举 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也应当实行累积投票 独立董事的,也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 **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 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 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 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 情况。 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按以下程序进 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按以下 行: 程序进行: (1) 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每一份公司股份均 (1) 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每一份公司股份均 享有与本次股东会拟选举董事席位数相等的 享有与本次股东会拟选举董事(或监事)席 表决权,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 58 位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 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 举董事席位数。 举董事 (或监事) 席位数。 (2) 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 (2) 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 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 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 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 既可以将其全部表 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 既可以将其全部表 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 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 用于投票表决。 (3) 董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 用于投票表决。 (3)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 少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所获得的同意 同意票的多少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 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 最低得票数。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或监事) 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 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最低 所代表股份总数的半数。 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 获得同意票不低于最 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人数少于本次股东会拟 选举的董事席位数时,则应该就差额董事席 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不低于最 位数进行第二轮选举, 第二轮选举程序按本 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本 次股东会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席位数 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 时,则应该就差额董事(或监事)席位数进 行第二轮选举, 第二轮选举程序按本条上述 各款的规定进行。 第八十九条 第二款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第二款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 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59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 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

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60

第九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

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

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

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

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
	案是否通过。	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
	人、监票人、 <b>主要股东</b>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	人、监票人、 <b>股东</b>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
	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	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
	或弃权。	或者弃权。 <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b>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	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
61	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
01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b>除外。</b>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
		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
62	提案的,新任董事 <b>、监事</b> 就任时间在股东会	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
02	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以股东会决议的	日起开始计算,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予以确
	方式予以确认。	认。
63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b>董事和</b> 董事会
64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	力;
	77;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カ;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之日起未逾2年;	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65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措施,期限未满的:	
	1,,,,=,,,,,,,,,,,,,,,,,,,,,,,,,,,,,,,,,	7,71,100, 11,11,17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他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的;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 <b>将</b> 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

	T	T
		职。
66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不设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董事会成员当中设1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成员当中设1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成员当中设1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成员当中设1名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不是一个公司。
67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无需提交会审议。 第一本章是大规定。当遵公司, 第一本章是规定,对别忠忠。 第一本章是规定,对别忠忠。 第一本章是规定,对别忠忠。 第一本章是规定,对别忠忠。 第一本章是规定,对别忠忠。 第一本章是是一个人。 第一本章是是一个人。 第一本义是一个人。 第一本义是一个人。 第一本义是一个人。 第一本义是一个人。 第一本义是一个人。 第一本义是一个人。 第一本义是一个人。 第一个一。 第一个一。

	T	
		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适用 <b>本条第(四)项</b> 规定。
68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 <b>监事会</b>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 <b>监事</b> 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子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来,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完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69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合理期一般为六个月,但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保密义务不受六个月期限的限制,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合理期一般为六个月,但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保密义务不受六个月期限的限制,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70	新增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71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2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 <b>对股东会负</b> 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 人。
73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b>方案</b>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11 切分或兵他此分及工中力采;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	案:
	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担保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	项;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
	项;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   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放水云甲以。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 ,并决定其报酬
	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	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
	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 <b>定</b>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 制度公司的盔举直连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簡明 平星程的形成刀架;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 <b>者</b> 更换为公司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程规定或 <b>者</b>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b>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b>
		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
74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
	面通知全体董事 <b>和监事</b> 。	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b>监事</b> ,可以提议召开董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b>审计委员会</b> ,可以提议
	事会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	73 以工里事以有 <b>申り安贝会</b> ,可以提议
	会临时会议,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	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75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长应当自	议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长
	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	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
	议。	会会议。
76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10	491 × E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
77	新增	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
		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
		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78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79八央个付担任独丛里尹:

(一) 在公司或者	
mim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	可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
分之一以上或者是	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股东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	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设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
	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2.
	其配偶、父母、子女:
	·> · · · = II • · · > • · · • > · ·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 (ATELY)
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b>L提供财务、法律、咨询、</b>
	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
	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
	区的人员、合伙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	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	> 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
六项所列举情形的	人员;
(八)法律、行政	<b>文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b>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	见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
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
	·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
	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
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下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泛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 
	由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
专项意见,与年度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
下列条件:	// \1
	、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
定,具备担任上市	
	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
79 新增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则;
(四)具有五年以	人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需的法律、会计或	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	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
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	<b>文</b> 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见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
件。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
	据立里争作为里事云的成   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
义务,审慎履行下	· · · · · · ·
[ 一]   一]	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

	设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
事项进行监督,保护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	<b>文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b>
议,促进提升董事会	决策水平:
	<b>去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b>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	
	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 (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
	(工里爭行) 使下列付加联
权:	
	r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
世 世 世 世 世 一 世 一 世 一 世 一 世 一 世 一 世 一 世 一	* · — ·
(二)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	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	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么	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81 新增	
1 7 7 8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去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	
	水。   
的,应当经全体独立	
	次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
	「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下落	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
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	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力	5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82   新増	
(三)被收购上市么	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
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	
	//2, 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
事项的,由独立董事	. , , ,
	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三)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所列事
项,应当经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	J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
司其他事项。独立直	<b>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b>
83   新地	R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下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
	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
持。	日水月1年 11八八工
	应 坐 按 拥 <del>真 </del>
	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
明。独立董事应当对	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 A >>: // /- //
	7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

84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85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86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 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召集人。
87	第一百一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调整至现《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内容不变。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88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89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调整至现《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内容不变。
90	第一百一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 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调整至现《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 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
		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露。
	第一百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	调整至现《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
	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
	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	提出建议:
	成就;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91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
31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的成就: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要求履行的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其他职责。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披露。
	ダ エーエ タ 比啦 チロ人 タまコハヨ ビ畑	
	第一百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	第一百四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
	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下
	议。	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对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
		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定期对发展战略进行评估与审议,确保
		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变化相
		适应;
		(三)审议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92		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四)研究需董事会决策的主业调整、投资项
		目负面清单、投资股权、投融资、资产重
		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专业
		化整合,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
		(五)审议公司重大股权变动、公司重组、合
		并、分立、解散等改革改制方面的方案;
		(六)按规定组织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
		(七)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I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93	第六章 <b>总经理及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b>高级管理人员</b>
93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b>高级管理人员</b>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b>高级管理人员</b>
93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b>高级管理人员</b>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 会聘任或解聘,优先由具有汽车产业背景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b>高级管理人员</b>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优先由具有汽车产业背景

	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
	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董事的情形、 <b>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 ,同
0.5	本章程 <b>第九十九条至一百〇四条</b> 关于董事的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95	忠实义务和 <b>第一百〇五条(四)~(六)</b> 关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以。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
	下列职权:	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	(二) 拟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
	投资方案;	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96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でした。	門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传过或有所特色介的自生八页;   (八)本章程或 <b>者</b>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包括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包括
	下列内容:	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
	的人员;	的人员;
97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
31	的职责及其分工;	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b>、监事会</b> 的报告制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98	提出辞任。有关总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	提出辞任。有关总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
	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b>劳务</b> 合同规定。	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b>劳动</b> 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
	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	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
00	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	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
99	务等事宜。	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100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	
100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	删除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郑一日五十一余 监事应当身寸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本章程	
	风冲平早性,八石川贝用心头人分,平早性	

第九十九条至一百〇四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 及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 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 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 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 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相关条款的规定,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

承担。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 行职务的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 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 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 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 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 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 章程的附件, 由监事会拟定, 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 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 公司档案保存15年。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101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七章 党建工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 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班子 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班子 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 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审计委 102 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 员会、经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理 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 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 进入公司党委班子。 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班子。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党委的主要职责包括: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党委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 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 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 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 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 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 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 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 103 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 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 彻落实: 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 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 持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依 使职权: 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 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 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 伍建设; 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

	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	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
	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 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 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
	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	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
	展;   (七)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	展;   (七)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
	一、(元) 被寻公司忘忘或石工作、精神义历廷 一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	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
	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八)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b>派出机构</b> 和证券
	古起生千万内间中国证监云和证分义勿所和   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	口起
	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104	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   行编制。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
	11 244 lb.1。	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105	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b>资产</b> ,不以任何	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b>资金</b> ,不以任何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	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
	的,可以不再提取。	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伙並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伙並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
	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	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
106	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公可弥称与预和援取公供金后所宗悦后列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公司弥称与预和提取公供金后所亲悦后列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 <b>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b>	股东会违反 <b>《公司法》</b>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b>取法定公积金之前</b>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股东 <b>应当</b>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b>必须</b>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b>监</b>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
	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   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   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
107	幼母17   內師事り血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b>和审计人</b>	贝凯雷、经页体障、甲环组术运用和贝伍坦   究等。
	<b>员的职责</b>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b>审计</b>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
	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对外披露。
108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
100	NJ  <sup>L</sup> E	旁海切、风险官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     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4 Mel m H 1212 4

		,
109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 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 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10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1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 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 支持和协作。
112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 负责人的考核。
113	第一百八十七条 <b>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b> 必须 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五条 <b>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b> 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14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 知,以 <b>报纸公告</b> 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 知,以 <b>公告</b> 方式进行。
115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删除
116	第一百九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 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 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 此无效。
117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 <b>前两款</b> 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 <b>前款</b> 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18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 权、债务, <b>应当</b>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 设的公司承继。
119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 <b>需要</b> 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 <b>应当</b> 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 <b>自股东会</b>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b>在</b>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土拉尔泽加土的 白八 牛 子 口 扫 4 5 口	43.90 日本 土拉和洛姆丑的有八生之日妇 4月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1 1 1 1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担保		的担保。
	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	公司减少注册,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
限额	•	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
		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
		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
		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
		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
		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
120   新增		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
		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
		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
		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
121 新增		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
122 新增		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
122   利増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的除外。
第二	百零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	)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程规:	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123 被撤失	销;	被撤销;
123 (五	)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续会	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
径不!	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b>全部股东表决权</b> 10%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 <b>表决权</b> 的股
以上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	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
内将	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予	以公示。	统予以公示。
第二	百零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第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第
	) 项、第(二)项、第(四)项、第	(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
(五.	) 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 董事为	(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
124 公司	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	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
124   起 15	日内 <b>成立</b> 清算组, <b>开始</b> 清算。	起 15 日内 <b>组成</b> 清算组 <b>进行</b> 清算。
清算	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 <b>本章程另有规定或</b>
人的	除外。	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   -   -   -   -	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5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
	权:	权: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	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二) 发生与相并有人的公司不了知的亚   务:	(二) 处理与相并相关的公司不了细的亚   务;
	刃;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77;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四) 情级/// (代数以及信葬过程中) 上的   税款;	税款:
	(元) 清理债权、债务:	代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五)	(五) 有壁顶仪、顶旁;   (六) <b>分配</b>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126	另一日   一家 何异组任何连公司则广、编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 <b>定</b> 清算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
	前页) 页顶农和财产	前页) 页顶农种财厂
	刀架, 开放放示云或有人民伝虎媚仇。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	分案, 开放放示云或有八尺伝壳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
	公司	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
	页、社会保险页用和宏定和层面,缴纳加入   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	预、社会保险页用和宏定补偿业,级纳所入   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
	恍默,得层公司顶旁后的刺示则)	代款,有层公司顶旁户的剩余则
	流放水污污的放历比例为能。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 <b>能</b> 开展与清算无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 <b>得</b> 开展与清算无
	有异妍问,公司行续,但不能开展与有异儿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	有异两问,公司行续,但不 <b>行</b> 开展与有异允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
	大的经营指动。公司州广任不按前款风足有    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大的红色石砌。公司州广任不按前从风足有    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127	第二日	第一日   一二家 公司捐募结束后,捐募组应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前作相身旅台,旅放东云或有人民在院棚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	」前作相算旅台,旅放东云或有八氏伝統編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
	以,升报达公司登记机关,甲谓往销公司登   记 <b>,公告公司终止。</b>	一次,开放这公司壹记机天,中间任明公司壹 记。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b>将</b>
	第一日   「八衆 有「列雨ル之 一的,公司 <b>四</b>   <b>当</b> 修改章程:	第二日     八衆 有下列雨形之   的,公司 <b>何</b>
	ヨピロテ任: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以早往:   (一) 《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28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政治,幸程从是的事项与修改冶的农存、们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一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二) 公司的情况及工文化,马星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b>的</b> :
	事次不 - 以;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del>(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b>的</b>。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b>的</b>。</del>
	第二百二十二条 释义	第二百二十条 释义
129	77	7
	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	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
	然 <b>低于</b>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	然 <b>未超过</b>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	
	东。	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
	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人。	<b>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 。
	八。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	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	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
	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	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
	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	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具有关联关系。	联关系。
	万月八州八小。	サルノヘイハ・

130	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	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
	相抵触。	相抵触。
131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 <b>"以下"</b> ,都含本数; <b>"不满"、</b>	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
	"以外"、"低于"、"多于"、 <b>"少</b>	于"、"多于"不含本数。
	<b>于"、"超过"</b> 、"过"不含本数。	
132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b>和监事会议事规则</b> 。	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133	全篇修订:	全篇修订:
	或	或者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 三、其他事项

- 1、上述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调整。
- 2、上述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